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425)

建議委任、調任董事及董事退任

董事委任

董事會提議，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委任秦千雅小姐和黃瓊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秦榮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其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將由石建輝先生接任。

鄭豫女士，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何東翰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何先生已經與本公司商定其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董事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董事委任

經考慮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本集團預期發展，建議增加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人數，如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通過，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千雅小姐乃本公司現任主席兼控股股東秦榮華先生的女兒。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增加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受惠於新執行董事所帶來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

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之簡介如下：

秦千雅－執行董事

秦千雅小姐(「秦小姐」)，27歲，本集團北美區域總經理助理，致力於本集團之海外戰略規劃及推動本集團之國際化進程。秦小姐於波士頓學院畢業，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理論數學，及後於哈佛教育學院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教育及發展。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之諮詢服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秦小姐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秦小姐之年度酬金將為62,000美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秦小姐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秦小姐為秦先生之女兒，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秦小姐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秦小姐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秦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秦小姐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秦小姐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瓊慧－執行董事

黃瓊慧(「黃女士」)，44歲，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首席人才官」)。黃女士為一位有著豐富經驗之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及製造業，如花旗集團(紐約、新加坡和台灣)、台泥集團及澳新銀行集團積逾二十年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一直擔任高級人力資源領導者，尤其專注於推動人才戰略及解決方案、組織發展、全球領導力發展計劃、企業併購以及人力資源變革等。黃女士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黃女士之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3,627,946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黃女士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黃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黃女士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鮑信宏先生擁有之530,000股購股權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黃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

- (1) 秦榮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其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將由石建輝先生(執行董事，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接任。
- (2) 鄭豫女士，非執行董事，將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和鄭豫女士之簡介如下：

秦榮華先生

秦榮華(「秦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證監會呈請書」)，並名列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時銘(香港)有限公司(「時銘」)及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為答辯人，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秦先生的侄兒及侄女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 (「收購事項」)訴訟進行答辯。名列於該呈請書上的執行董事為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於秦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後，彼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合約將告終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秦先生將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有關任期自股東週

年大會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秦先生將放棄收取年度薪酬及花紅。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秦先生通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43,072,000股股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39.72%。除上述情形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秦先生於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秦先生為建議新任執行董事秦千雅小姐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外，秦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建議調任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石建輝先生

石建輝(「石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石先生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誠如上文所披露，石先生為其中一名名列於證監會呈請書之執行董事。

石先生將於秦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後接替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石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1,529,000元，並按董事會

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石先生之薪酬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除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購股權外，石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豫女士

鄭豫(「鄭女士」)，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Advantage Partners亞洲基金合夥人，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全球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亦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及波士頓諮詢集團總監。鄭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華晨汽車銷售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裁。她亦在中國和美國計算機行業工作多年。鄭女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於鄭女士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鄭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該建議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

合約之條款，鄭女士之年度薪酬為207,0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鄭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一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鄭女士持有2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魏威先生擁有之2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鄭女士於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鄭女士目前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此前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文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女士於調任前並無履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職務或管理職能，本公司認為，儘管彼過往曾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實屬可能影響聯交所將考慮評估之獨立性的因素之一，惟有關過往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鄭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鄭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有關建議調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何東翰先生(「何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何先生已經與本公司商定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其董事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對何先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服務和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總覽

倘上述委任及調任獲批准，則自股東週年大會後起，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如下：

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石建輝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趙鋒	執行董事			
包建亞	執行董事			
秦千雅	執行董事			
黃瓊慧	執行董事			
秦榮華	董事會榮譽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張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鄭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提議的委任、調任及其他事宜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包含上述委任及調任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其他事項的通函會於本公告發布之日派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